



二、评估目的

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因腾退仓库，拟对黄浦法院（原卢湾法院）寄放物资进行处置，对所涉及的物资价值进行评估，并提供价值参考。以上经济行为依据是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对久置物资等进行处置，并对物资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是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上海国拍仓库内的部分资产价值。

评估范围为：黄浦法院（原卢湾法院）2010年3月寄放至上海国拍仓库的旧家具、旧家电等14件。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委估实物资产闲置堆放、无保养，处于受控状态。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

清算价值是指以评估咨询对象处于被迫出售、快速变现或其他非正常市场条件为依据判断的资产价值估计数额。

由于本评估咨询报告目的为处置寄放许久不能实现拍卖成交的闲置物资，决定了评估价值类型不同于一般资产正常销售或转让情况下的价值类型，因此本次评估选择清算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6日，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1、根据评估目的与委托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2、选择评估人员现场清查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客观地反映被评估资产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清查评估申报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6日

表6-2-1
共1页 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回收单价	材料重量	评估净值	备注
1	电视机		台	2	150.00		300.00	卢湾2010-3-26
2	取暖器		台	1	30.00		30.00	卢湾2010-3-26
3	DVD		台	1	20.00		20.00	卢湾2010-3-26
4	功放		台	1	50.00		50.00	卢湾2010-3-26
5	暖风机		台	1	30.00		30.00	卢湾2010-3-26
6	微波炉		台	1	50.00		50.00	卢湾2010-3-26
7	折叠自行车		辆	1	100.00		100.00	卢湾2010-3-26
8	花瓶		个	1	5.00		5.00	卢湾2010-3-26
9	折叠桌		张	2	50.00		100.00	卢湾2010-3-26
10	床、床垫		套	1	200.00		200.00	卢湾2010-3-26
11	装饰画		幅	1	10.00		10.00	卢湾2010-3-26
12	杂物一批		批	1	5.00		5.00	卢湾2010-3-26
	合计			14	700.00		900.00	

清查日期：2016年9月6日